富邦投信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相關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為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建立股票核心持股名單，明定核心持股篩選標準，做為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以此作為未來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參考，另設置投資管理團隊，針對核心持股名單進行核定，同時檢視負面表列股票名單，若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投資風險時，經投資管理團隊決議，將列入負面表列股票不得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富邦投信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4.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有採行電子投票者，除有特殊因素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於本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特定議案，經評估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6.行使表決權不得贊成有違反社會責任(ESG)原則之相關議案。

7.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富邦投信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about/announce.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